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政府网站 <http://www.bjdch.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 3-1 号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邮编：100062；联系电话：010—64079927）。

一、概述

2015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党的十八

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推行依法行政，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数字东城”发改委门户网站、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政务微博，及时刊登本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设立 1 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截至 2015 年底，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通过“数字东城”发改委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83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1 条。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委充分利用“数字东城”发改委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政务微博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机构职能、规划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财政预算决算、政府定价、收费标准调整、价格检查等信息，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努力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作用。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7

本单位 2015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同比增加 20 件。其中，当面申请 25 件，同比增加 12 件；信函形式申请 12 件，同比增加 7 件；网络申请 2 件，同比增加 1 件。从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来看，10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受理的 39 件申请已全部答复，其中：按期答复 35 件，延期办结 4 件；同意公开的 16 件，占总数的 41.0%；不同意公开答复的 13 件，占总数的 33.4%；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2 件，占总数的 5.1%；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5 件，占总数的 12.8%；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的 3 件，占总数的 7.7%。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0〕294 号），2015 年没有发生收费情况。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2015 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申请 1 件。

（二）行政诉讼

2015 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诉讼案件 1 件。

（三）举报

2015 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0 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尚存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系统培训工作；二是工作开展落实不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核准和批复、节能减排、价格执法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